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70013511E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80014299E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1110019735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法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 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 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 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 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 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 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A3 尺寸	每頁三元	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電等送時一種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 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析 度辨識者,依左列 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 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 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 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 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A3 尺寸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電子送路存置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以下 圖像檔解析度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 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 度辨識者,依左列最 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 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
			301dpi 以上		3.利用电丁即仟或电丁 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 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 以新臺幣計價)	, 備註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 幅五十元	1. 適辨大 A3(大價以檔析列收。用子者案的位指 A3(上圖,一案度最費 電子確定 A3(上圖,一案度最費 電存確 A3 M A M A M A M A M A M A M A M A M A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 選子 體交付 電媒		換算成 A3 幅數,每 幅七十元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A3 尺寸	每頁五元	
檔案複製	微縮片	電子郵件 傳送 子 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1. 適期理案格度價利電付付納理案格度列收。電科子者應之。用子者應之。明子者應之。以,析計。或交交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 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影音檔(得 採 WAV 或 MP3 等格 式)	一小時以內每卷二百十元 二小時以內每卷四百零五元	1.通辨用子者檔。
				三小時以內每卷六百零五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 每卷加收一百六十元,不足一小 時以一小時計算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電子或存		一小時以內每卷三百元 二小時以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以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每卷加收二百五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列 電傳子體 子送儲於 子送儲於 外	B4 尺寸以 下	每頁二元	紙彩黑五 1. 2. 3. 4. 4. 数子。以 法者解准 度價利電付付粮的製計 已原檔及。格度列收 電儲, 收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圖 像 檔 解 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圖 像 檔 解 析度 201dpi 換算成 A4 帽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 採 WAV、 MP3 、 MPEG-2 或 AVI 等 格 式)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 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 計算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 外觀形式為計價單 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 幅五百十五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
加值使用	影音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2. 2. 3. 4. 位性字屬級關事用係使與訂子者檔字屬級關事用係使與訂子者檔。像術府學,。業範用約存應案檔研及校得 使圍由。媒確之案究所間免 用、機 體保安。或屬協徵 ,期關 交交全

備註:

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VCD、DVD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